

2023 年度
三明市大田生态环境
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2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4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5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预算表	7
一、收支预算总表.....	8
二、收入预算总表.....	9
三、支出预算总表.....	1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11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2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3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4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5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6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7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8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19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9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0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1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1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4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25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三明市大田生态环境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基本制度。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环境保护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拟订我县环境保护的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组织编制全县环境功能区划；组织拟订和实施全县环境保护规划、重点区域、流域污染防治规划和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规划；参与制定全县主体功能区划；审核城市总体规划中的环境保护内容。

(二)负责重大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牵头调查处理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指导、协调地方政府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统筹协调全县重点流域、区域污染防治工作；负责环境监察和环境保护行政稽查；组织开展全县环境保护行政执法工作。

(三)承担落实全县减排目标的责任。组织实施和监督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证制度；督查、督办、核查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实施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总量减排考核并公布考核结果。

(四)负责有关环保专项资金的管理工作。参与指导和推动循环经济和环保产业发展。

(五)承担从源头上预防、控制环境污染和环境破坏的责任。受县政府委托，对我县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审查或上报审查

县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组织编制的工业、农业、林业、能源、水利、交通、城市建设、旅游、自然资源开发等专项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对涉及环境保护的规范性文件提出有关环境影响方面的意见；根据建设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权限以及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性质和程度，审查、审批开发建设区域、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组织开展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六)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水体、大气、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法律法规、管理制度和标准体系；制定地方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城镇和农村的环境综合整治工作。

(七)组织、指导、协调、监督生态保护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生态保护规划；组织评估生态环境质量状况；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指导、协调、监督各类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的环境保护工作；协调和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环境保护工作；指导、协调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生态创建工作；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牵头生物物种(含遗传资源)工作，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

(八)负责核安全和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规划；参与核事故应急处理，负责辐射环境事故应急

处理工作；监督管理核设施安全、放射源安全；监督管理核设施、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对核材料的管制和民用核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和无损检验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九)负责环境监测和信息发布。执行国家、省、市环境监测制度和规范，制定我县相关制度和规范；组织实施环境质量监测和污染源监督性监测，组织编报全县环境质量报告书；组织对环境状况进行调查评估、预测预警；组织建设和管理全县环境监测网和环境信息网；建立和实行环境质量公告制度；统一发布全县环境综合性报告和重大环境信息。

(十)开展环境科技工作。组织环境保护重大科学研究和技术工程示范；推动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

(十一)开展环境宣传教育工作。组织指导和协调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环境保护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开展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的宣传教育工作；推动社会公众和社会组织参与环境保护。参与环境保护对外交流合作和涉外环境保护事务处理。

(十二)承办市县委、市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三明市大田生态环境局包括 1 个行政机
关单位及 2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2 年度部门预算编
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在职人数
三明市大田生态环境局	财政核拨	5
三明市大田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财政核拨	9
三明市大田环境监测站	财政核拨	23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3年，三明市大田生态环境局主要任务是：流域水环境质量和城乡饮用水源地水质稳中有升；空气质量综合指数、6项污染物指标和优良天数同比改善；土壤环境持续稳定，危废安全处置率达到上级考核要求；实现重金属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有效减排；区域内无重特大环境事件发生。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全面提升环境质量。重点抓好城乡75个“千人以上”和443个“千人以下二十人以上”饮用水源地环境整治，抓好10个国、省控断面上游工业点源、农业面源、生活源等各类污染源的排查治理，确保坑口饮用水源地优质水比例稳中有升，乡镇饮用水源地全水质达标率稳定保持100%，主要流域水质优良比例100%，小流域水质优良比例100%；开展施工扬尘、道路扬尘、餐饮油烟、垃圾秸秆焚烧和挥发性有机物的整治，保持空气优良天数比率达到100%，细颗粒物（PM_{2.5}）浓度低于17微克/立方米、颗粒物（PM₁₀）浓度低于31微克/立方米，臭氧浓度增长趋势有效控制；强化

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和固体废弃物的监督管理，确保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高于 93%。

（二）切实整改突出问题。持续抓好《八闽快讯》通报的坑口水库饮用水源地、城口村上游和中洋村断面水质下降以及城区臭氧浓度上升等问题的整改，实现见底清零的目标；持续抓好中央和省级生态环保督察和信访件办理“回头看”工作，防止已经整改到位的问题出现反弹；持续抓好文江流域水环境整治，摸清流域一重山以内各类污染源的分布情况、污染程度及对水质的影响，逐个建立清单、绘制问题“一张图”，并逐项抓好整改落实，着力改善提升流域水环境质量。

（三）谋划实施重点项目。持续推进 EOD(环境导向治理模式)项目谋划、实施、考核，重点推进坑口水库水源地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及水质安全保障工程、大田县文江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大田县乡镇企业开发公司龙山崎铅锌铜矿山历史遗留污染治理工程、大田县域文江溪底泥历史遗留污染源整治（一期）工程、文江镇大安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以及大田县关闭矿山历史遗留固体废物及周边农用地污染状况调查项目的实施，建立健全环境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机制，不断提升我县生态环境保护水平。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预算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3 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92.4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6.18
九、其他收入	205.78	九、卫生健康支出	21.04
十、上年结转结余		十、节能环保支出	741.23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9.79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898.24	支出合计	898.24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3 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898.24	692.46								205.7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15	0.1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4.02	64.0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2.01	32.0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04	21.04									
2110101	行政运行	430.62	430.62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310.61	104.83								205.7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9.79	39.79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3 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898.24	648.46	249.7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15	0.1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4.02	64.0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2.01	32.0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04	21.04				
2110101	行政运行	430.62	430.62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310.61	60.83	249.7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9.79	39.79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92.4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6.18
		九、卫生健康支出	21.04
		十、节能环保支出	535.45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9.79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692.46	支出合计	692.46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692.46	648.46	44.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15	0.1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4.02	64.0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2.01	32.0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04	21.04	
2110101	行政运行	430.62	430.62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104.83	60.83	44.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9.79	39.79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本部门 2023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本部门 2023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692.4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96.5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4.6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4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648.4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96.53
30101	基本工资	148.79
30102	津贴补贴	53.40
30103	奖金	164.47
30107	绩效工资	60.8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4.0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2.0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1.0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48
30113	住房公积金	39.79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7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69
30201	办公费	2.36
30205	水费	0.20
30206	电费	3.00
30207	邮电费	5.00
30211	差旅费	6.00
30216	培训费	1.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7.00
30228	工会经费	3.16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9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4
30305	生活补助	1.09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15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20.0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2、公务接待费	8.0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2.0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2）公务用车运行费	12.00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3年，三明市大田生态环境局收入预算为898.24万元，比上年增加262.06万元，主要原因是：1.较上年增加其他收入用于政府采购环境监测等仪器设备支出；2.人员经费增加基础性绩效奖等支出。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692.46万元、其他收入205.78万元。

相应安排支出预算898.24万元，比上年增加262.06万元，主要原因是1.较上年增加其他收入用于政府采购环境监测等仪器设备支出；2.人员经费增加基础性绩效奖等支出。其中：基本支出648.46万元、项目支出249.78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692.46万元，比上年增加56.28万元，增长3.85%，主要原因是增加基础性绩效奖、五险一金等人员经费支出。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了公用经费等项目支出中涉及的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同时合理保障了环保执法和环境监测等工作的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其中（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0.15万元。主要用于退休人员高龄补贴和特区补贴支出。

（二）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4.02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三）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2.01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四）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21.04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五）2110101-行政运行（环境保护管理事务）430.62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工资福利和办公经费支出。

（六）2110299-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104.83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绩效工资支出和环保执法业务经费支出。

（七）2210201-住房公积金 39.79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住房公积金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648.46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597.7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 公用经费 50.6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 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3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二) 公务接待费

2023 年预算安排 8.0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三)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3 年预算安排 12.0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12.00 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3 年，三明市大田生态环境局共设置 2 个项目绩效目

标，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44.00 万元。

(二) 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环保执法业务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44.00		
	财政拨款:		44.00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依法统一行使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核与辐射安全的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权等执法职能，完成生态环境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执法任务目标和群众突出环境问题信访投诉处理等。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环保执法工作经费支出数	44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环境监管“双随机”抽查家数	225 次
			质量指标	环境违法罚没任务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环境信访投诉按时办结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信访积案化解率	95%	
		生态效益指标	空气质量优良率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环保工作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205.78	
	财政拨款:		0	
	其他资金:		205.78	
总体目标	完成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正常运行率、数据联网率、传输有效率达到上级有关部门提出的规定要求；完成大田城区范围内的2套空气自动站监测系统的委托运营，实时监控环境空气质量，保障空气自动站运行正常、数据联网正常、数据传输正常；完成常规环境质量监测、监督性监测、应急监测，配合生态环保执法部门开展执法监测等。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环保监测设备购置费	168 万元
			在线监控第三方委托运营经费支出数	18.18 万元
			空气自动站委托运维经费支出数	19.60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空气质量监控天数	365 日
			污染源在线监控实施点位数量	8 个
		质量指标	监测指标准确率 (%)	100%
		时效指标	样品监测按时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环境质量公开发布率	100%
		生态效益指标	空气质量优良率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2. 有关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绩效目标情况。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年，三明市大田生态环境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50.69万元，比上年增加0.25万元，增长0.50%。主要原因是工会经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三明市大田生态环境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207.7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7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37.78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三明市大田生态环境局共有车辆3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2辆。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注：本段“截至2022年12月31日”指截至上一预算年度12月31日，如：公开2023年度部门预算时，应填写“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有关数据内容。）

2023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1辆，其中：其他用车1辆；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结转结余资金：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

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